学生管理工作规定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八部分 学生违纪处分

学生有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

一、违纪处分总则

1.纪律处分种类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2.处分期限：一般时限为12个月，毕业年级不少于6个月，到期可按规定申请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受处分的学生，由班主任负责日常教育督导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监督和考察，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，按期解除察看，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加重、减轻或免于处分

（1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加重一级处分：

①具有多次或多项违纪行为；

②伙同校外人员侵害学校或师生权益，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；

③故意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妨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；

④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、恫吓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或减轻一级处分，情节或后果轻微的可免于处分：

①非主观故意违纪；

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，取得被侵权人谅解；

③主动报告，积极认错，确有悔改表现；

④受胁迫、诱骗违纪；

⑤有立功表现。

（3）免于处分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实行诫勉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4.学生申诉：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违纪处分要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，贯彻依法合规、宽严相济、教育为主、注重发展的原则。

二、违纪处分细则

1.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依法处罚者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1）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2）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，视性质、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违反治安管理的下述行为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1）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等行为，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2）有制造、传播、散布谣言或其它不当言论和行为，煽动、组织聚众闹事，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，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具有暴力、威胁、侮辱诽谤等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3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事故者，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4）危害网络安全和运行秩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5）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、后果严重者、组织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6）参加邪教组织或参与其活动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；在校园内组织开展宗教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7）经常参与赌博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提供赌具、赌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聚众赌博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8）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书刊、影音制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9）吸食毒品或有其它非法涉毒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10）在洪涝、火灾、地震、疫情等紧急情况时，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、决定、规定，且不听劝告的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有侵占毁损公私财物、知识产权的行为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1）盗窃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单位涉密文件、材料、印章等，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2）弄虚作假，骗取不当利益，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3）故意占用、隐匿、毁弃、污损他人或者组织财物、设施设备、园林花木、建筑环境等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批评教育拒不认错或者拒不赔偿的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4）私自隐匿、毁弃、私拆他人信件，非法浏览、删除他人邮件等侵犯他人隐私权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后果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5）私自转让、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，违规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和技术秘密，以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，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6）擅自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4.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、名誉权利的行为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1）寻衅滋事、邀约打架、谋划殴打或伤害他人、有意激化矛盾等行为，导致他人打架斗殴或殴打伤害他人的，视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（2）打架斗殴、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致人受伤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使用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，导致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3）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，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4）为打架斗殴提供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者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后果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5）对他人进行猥亵、性骚扰、偷录偷拍、传播他人隐私者，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6）骚扰、谩骂、侮辱、诽谤他人或者损害他人名誉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5.有违反学习、考试纪律及学术不端行为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1）无特殊理由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，擅自离校或延迟返校6日以内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；超过6日不足10日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超过10日不足15日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超过15日不足30日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无故拒绝返校超过30日的，可开除学籍，或者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（2）干扰或影响教室、考场、实验室、实习场站正常教学秩序不听劝告的，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（3）考试作弊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①对团伙作弊的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②请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的、通过买卖试题答案作弊的、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作弊、窃取试题并将试题对外传播的给予记过处分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；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③有其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

④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4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影响恶劣，情节严重的，或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6.有妨碍学校管理的其它行为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1）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不听劝告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恶意撕毁、覆盖、污损学校文告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2）擅自以学校、院（所）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、参加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3）违反课外活动管理规定或学生组织管理规定，经教育无效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4）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，有不按时作息严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告、私自留宿校外人员、占租转借床位、擅自在外租房住宿，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等情况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5）损害学校公共环境和秩序，有喧哗或者过度使用音响器材影响周边不听劝阻，哄闹、燃放鞭炮、故意摔砸敲打物品制造混乱破坏公共秩序，乱涂画、乱张贴、乱悬挂、乱扔、乱倒影响公共环境整洁等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6）违背诚信原则，在各类评优评奖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资助金申领、荣誉或奖项申报及其他学习、生活、工作、社会活动等方面，本人或托请他人或帮助他人弄虚作假、拉票贿选，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不论结果如何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人的获奖或受助资格，追缴不当得利，并计入不诚信档案。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。

（7）妨碍学校查处违纪行为，有作伪证、包庇他人违纪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8）强迫、利诱、唆使他人违纪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9）有其他影响校园秩序和学校管理、有悖社会公德、学生行为准则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听劝诫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三、违纪处分程序

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由学生管理部门（学生处、校区学工部）牵头负责，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参与配合，基本程序为：

1.违纪行为调查。学校各职能部门、学院如果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，应及时调查处理，违反治安管理的由保卫部门牵头调查；违反考试、学习纪律及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教务部门牵头调查；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牵头调查；违反信息网络管理规定的由网络管理部门牵头调查；违反活动管理制度、请销假制度、违背公民道德等，由所在学院负责调查，牵涉多个学院的由学生管理部门牵头调查。学院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查处。学生违纪、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（特殊情况下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）完结，并将调查结果书面报告学生管理部门。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，则必须向学生管理部门提交调查材料和处分建议。

2.材料审核。学生管理部门接到处分建议后，对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认真审核。对于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没有相应处分依据的建议，退回材料，责成有关单位复核事实，重新量纪。

3.听取陈述。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被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错误事实，听取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填写《听取陈述和申辩登记表》。

4.申辩合议。如果当事学生对事实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以提出申辩，并提交申辩书，学生管理部门应组织5人以上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、学生代表、教师代表、管理部门代表参加的学生违纪处分合议组，由合议组听取本人申辩，进行合议，提出处分建议意见。

5.处分决定。学生处分决定由学生管理部门草拟上报，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并发文告。留校察看及以下的处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；开除学籍处分意见报校务会决定。

6.决定送达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;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学生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需通知学生家长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起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，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7.教育帮扶。学生受处分后，所在学院要负责做好善后工作，班主任要负责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，帮助其积极改正错误，指导其健康成长。

四、处分解除

1.申请解除处分条件：受纪律处分原则上应满12个月，毕业学年特殊情况下不少于6个月；受处分后积极接受教育，努力改正错误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思想积极上进，综合表现好。

2.解除处分程序：

（1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；

（2）学院听取学生所在班班主任、班委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，就其申请理由进行复核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处；

（3）学生处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按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权限报批。

五、文书归档

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及学生本人档案。毕业生离校前违纪未处理完结的，暂留其档案。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和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如本规定涉及的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研究生的创新创业和违纪处分参照执行。